

## 調解當事人須知

### 如何聲請調解？

答：當事人須具備身分證、印章（當事人如為公司、行號，請具備公司營登資料、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聲請調解事件類別相關證件，親自到本所調解委員會填寫「聲請調解書」或至本所網站（網址：<http://www.xindian.ntpc.gov.tw>）下載「聲請調解書」依式繕打填寫並親自簽名、蓋章後，逕送本所調解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2樓-馬公公園內後棟2樓）或郵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0號（由新店區公所統一收件），惟信封上收件人仍請填寫：「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收。

### 聲請調解必須具備哪些證件或文件資料？

答：聲請調解除具備身分證、印章外，尚須依聲請調解事件類別備妥相關文件資料，詳列如下供參考（請自行依事件類別備妥相關文件）：

#### 一、交通事件聲請調解應具備文件資料：

- (一)車禍當事人本人身分證、駕照、行照（或監理站車籍資料）、保險卡（保險期間需包含事故當日）、印章、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如有地檢署或法院出庭通知單請一併攜帶。
- (二)車禍事故當事人非車主時，請自行通知車主陪同到場參加調解並具備車主身分證、行照（或監理站車籍資料）、保險卡（保險期間需包含事故當日）、印章。
- (三)車禍事故當事人及車主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應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並具備車禍當事人、車主及受任人（即代理人）身分證。
- (四)車禍當事人或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具備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執照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委任書（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如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委任書）。
- (五)診斷證明書、估價單或發票、醫療費用收據、薪資所得證明文件、交通費證明、看護費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 (六)調解事件當事人或車禍當事人未滿20歲者，需檢附當事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指父、母共同監護人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單親家庭者必備此項，且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列印時必須說明「個人記事欄不能省略」）或戶口名簿及身分證資料；父、母如有任何一人未能出席參加調解，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除上列證件外，未到場者需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

#### (七)車禍死亡者，其家屬並應具備下列資料：

1. 死亡者繼承系統表，配偶、子女、父母之戶籍資料、身分證、印章。
2. 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者戶籍資料）。
3.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其醫療費用單據、醫院診斷證明書。
4. 喪葬費用收據及死者所得收入資料。

二、調解事件當事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具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主任委員報備證明或主任委員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備公文、主委身分證、委任書（如主

委親自出席，免附）、受任人暨代理人身分證。

三、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買賣糾紛者，請具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等相關資料。

四、調解事件涉及房屋或土地租賃糾紛者，請具備租賃契約書、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等相關資料（註：建物及土地如為共有物時，則必須檢具建物全部謄本、土地全部謄本）。

五、調解事件涉及給付會款糾紛者，請具備互助會單等相關資料。

六、調解事件涉及債務紛者，請檢具債權證明文件（例如：借據、有關債權本票或支票等相關文件）。

七、調解事件當事人如為教會、寺廟，請具備教會、寺廟之立案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備公文、董事長或管理人或主任委員報核公文、董事長或管理人或主任委員身分證、委任書（如董事長或管理人或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則免附）、受任人暨代理人身分證。

八、調解事件當事人如為幼兒園，請具備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負責人身分證、委任書（如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附）、受任人暨代理人身分證。

### **聲請調解的地點（即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區域）為何？**

答：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均住在本區者，不論民、刑事事件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 二、對方不住本區者，須向對方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但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亦可向犯罪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經本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亦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哪些事件可以聲請調解？哪些事件不能聲請調解？**

答：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可以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的事件：

（一）民事事件：

1. 債權、債務糾紛。
2. 合法不動產買賣、租賃、佔用糾紛。
3. 合法房屋漏水糾紛。
4. 無人受傷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糾紛。
5. 商事買賣糾紛。
6. 公害之損害賠償。
7. 其他合法、不違反公序良俗且可以強制執行之其他民事糾紛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1. 有人受傷之交通事故。
2. 傷害、毀棄損壞。
3. 妨害風化、婚姻、家庭。
4. 親屬間財產犯罪。
5.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6.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附註：上列可以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調解條例第 10 條規定）

二、不能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的事件：

（一）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例如：涉嫌侵占罪、詐欺罪、賭博罪、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強盜罪、搶奪罪…等。

（二）不能調解的民事事件：

1. 爭執土地地界所在事件。
2. 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事件。
3. 動產質權設定。
4. 結婚（婚姻無效或撤銷）、離婚事件。
5. 履行同居義務、分居協定事件。
6. 否認子女、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
7. 監護權爭議事件。
8. 認領、收養事件。
9. 繼承拋棄事件。
10. 票據作廢事件。
11. 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事件。
12.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公證、認證等事件。
13. 租佃爭議、畸零地糾紛事件。
14. 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15.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例如：涉及國家賠償法之民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產生之爭議事件、因環保公害產生之爭議事件、因勞資爭議而產生之糾紛事件、因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事項之糾紛事件、醫療疏失爭議事件、性騷擾爭議事件、涉外貿易糾紛事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糾紛事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爭議事件及其他涉及專業之爭議事件。

### 「聲請調解書」應如何填寫？

答：提供四種「聲請調解書」範例如下供參考：

(一)交通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有人受傷屬告訴乃論刑事事件,如事故發生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在新店區者,可在本會聲請調解)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編號	
		案 號		民(刑)調字第 號				
稱	謂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蔡○○	男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		02-12345678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王○○	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02-8654321	
上當事人間 <u>車禍賠償</u> 、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p>車禍時間: 100年5月1日14時30分</p> <p>車禍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p> <p>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行人受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駕駛人受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車損(車號: 251-HCD <u>機車</u>、<u>汽車</u>)</p> <p>對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行人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受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車損(車號: 1100-FD <u>機車</u>、<u>汽車</u>)</p> <p>其 他:</p>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事故登記聯單、身分證、行照、駕照、保險卡、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證明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年6月24日 聲請人 蔡○○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 附註: 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二) 交通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無人受傷屬民事案件, 必須相對人住、居所在新店區者, 始得在本會聲請調解)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案 號		民(刑)調字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蔡○○	男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		02-12345678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王○○	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02-8654321
上當事人間車禍賠償、 <u>損害賠償</u> 事件聲請調解, 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p>車禍時間: 100年6月5日14時30分</p> <p>車禍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中正路口</p> <p>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行人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受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車損(車號: 251-HCD <u>機車</u>、汽車)</p> <p>對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行人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車損(車號: 1100-FD 機車、<u>汽車</u>)</p> <p>其他:</p>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 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身分證、駕照、行照、保險卡等影本相關資料					
<p>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00年6月24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請人 蔡○○ (簽名或蓋章)</p>							
<p>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聲請人認為無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p>							

- 附註: 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 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 如兼有兩者, 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 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 不得聲請調解), 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提出聲請書者, 將標題「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三) 房屋漏水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案 號		民(刑)調字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受任代理人)	蔡○○	男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 1 樓			02-12345678 (或填寫手機號碼)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受任代理人)	王○○	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2 樓			02-8654321 (或填寫手機號碼)
上當事人間 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聲請人所有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1 樓房屋，於 100 年 2 月 5 日發現因相對人所有同號 2 樓管線、漏水，致使聲請人前揭房屋臥室(請載明漏水處所，例如：浴室、廁所、廚房、客廳等部分)天花板、牆滲水、油漆剝、傢俱損壞，經私下請求相對人修復及賠償損害未果，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房屋修復及賠償事宜，以解決紛爭。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身分證、聲請人及相對人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房屋損壞照片、估價單影本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四) 房屋租賃糾紛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案 號		民(刑)調字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受任代理人)	蔡○○	男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 1 樓		02-12345678 (或填寫手機號碼)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受任代理人)	王○○	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2 樓		02-8654321 (或填寫手機號碼)	
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聲請人所有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號 2 樓房屋，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相對人簽訂租賃契約，出租予相對人，約定租賃期間為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正、押租保證金為二個月即新台幣貳萬元正、付款日期為每月 1 日。								
然而相對人自 100 年 3 月起即未繳交租金，至今已積欠租金 4 個月即新台幣 4 萬元正；請貴會予調解積欠租金繳交及解約事宜。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身分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